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4377號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翁敬凱

債務人 華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虞幼祥

債務人 林修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億參仟捌佰肆拾參萬肆仟貳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